关于对《山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公示情况

公示期收到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的反馈意见，共8条。

1、建议将第五条“海岛出让前，县级人民政府应已批准并公布其保护和利用规划”修改为“海岛出让前，县级人民政府应已批准并公布该岛保护和利用规划”。

**采纳情况：**采纳。

2、建议将“出让机构应将拟出让海岛的位置、用途、出让范围、出让面积、出让期限等内容在当地报纸和该海岛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公示”修改为“出让机构应将拟出让海岛的位置、用途、出让范围、出让面积、出让期限等内容在当地报纸、门户网站和该海岛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公示”。

**采纳情况：**采纳。

3、建议将第十三条“出让机构应在一年内完成出让工作”修改为“出让机构应在1年内完成出让工作，签订出让合同。”

**采纳情况：**采纳。

4、建议明确出让公告的内容。

**采纳情况：**不予采纳。出让公告内容不宜规定的太细太具体。

5、建议在出让方案中明确出让前期费用的承担问题。

**采纳情况：**不予采纳。此条按照省财政厅的意见进行修改。

6、建议第二十九条“将用岛批复结果抄送省政府办公厅”。

**采纳情况：**不予采纳。第十二条已经规定“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出让方案进行审核后，报省政府批准。”不宜两次报送省政府批复。

7、建议保留对保证金的相关规定。

**采纳情况：**采纳。